

广利环审〔2021〕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滨河路二段51号，实施建设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床位150床，建筑面积为6116m²；设置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建筑面积为229.41m²；设置PCR核酸检测实验室，布置有灭菌/清洗间、产物分析间、样品制备间、试剂准备间、核酸扩增间、试剂存放间、存储室、资料室等，合计总建筑面积为6345.41m²。项目总投资4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占总投资的5.42%。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①综合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②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暂不外排，及时派人检修，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采用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引至地面经紫外消毒后进行排放，排口周边种植绿化带。②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屋顶进行排放。③医疗废物由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加强管理，定期消杀，及时清运。④PCR检测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过滤器过滤后，经排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进行排放。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①污水处理站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②空调机组及风机进出口处安装伸缩型铝箔柔性接管；立柜式、吊装式空调、通风设备及部分风管、水管吊架采用隔振吊架；通风系统设备安装采用安装减震支吊架、设置宽频消声器。③优化行车路线、控制车速、限制鸣笛。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院净化系统废滤料更换后与生活

垃圾一同进行处置。②医药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③病理性废物冷藏后委托广元市殡仪馆进行处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委托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处置。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暂存间、污水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1F，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危废采用专用医废容器进行盛装，设置防渗漏托盘；柴油发电机房位于-1F，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污水处理站采用 P8 等级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综合楼等，道路采用沥青路面，综合楼均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 VOCs 0.049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1〕10号）。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同意将广元市金洞砖厂 VOCs 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替代量 0.049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